

标段编号：2205-440306-04-01-458244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中心区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景观工程（现用  
名：宝安中心区滨海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全过程  
工程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  
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0日

投标函（按第三章第八条投标函格式提供）（原件扫描件）；

投标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宝安中心区滨海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8、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不会出现虚假恶意投诉，如因我方投诉经贵方调查后查无实据，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2栋7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5193008 传真：0755-28180568

日期：2025年3月20日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各方单位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牵头人：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653487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交通规划设计与研究；城乡规划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公路行业设计；环境景观设计；智能交通规划与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交通信息与数据系统研发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建筑信息模型与大数据的研发；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交通规划设计与研究；城乡规划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公路行业设计；环境景观设计；智能交通规划与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交通信息与数据系统研发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建筑信息模型与大数据的研发；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物业租赁；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成员：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TMXP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坤强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  
3A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除单独承担项目管理的单位外，负责监理工作的单位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成员：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建立时间	2018年06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F6NTMXP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61583-4/1		
有效期	至2029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赵坤强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赵坤强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赵坤强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务范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4年12月17日 No.EF 0194406